附件1

考生试讲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试讲，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试讲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接受体温测量和“广西健康码”查验。

持“广西健康码”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持“广西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须提供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能进入试讲考点。

如考生“广西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试讲考场进行试讲；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点参加试讲。

（二）考生必须遵守试讲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试讲，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试讲。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试讲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试讲。

（四）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试讲序号参加试讲。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试讲序号。

考生须于试讲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试讲资格处理。

（五）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试讲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试讲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七）考生在试讲时不得携带任何与试讲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试讲候考室；试讲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试讲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试讲成绩无效处理。

（八）考生在试讲时，只能报自己的试讲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试讲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试讲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考生试讲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